

中国兵工学会文件

兵学字〔2020〕13号

关于发布《中国兵工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自 2017 年以来，为规范有序地开展团体标准工作，学会制订并实施《中国兵工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使得学会团体标准相关工作进展顺利。目前，经过三年的试行和完善，现正式发布实施《中国兵工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如有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可与学会联系，我们将持续完善相关管理办法。

联系人：栗晓喆，010-68962717，17600946790

附件：中国兵工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此页无正文)



中国兵工学会综合办公室

2020年4月16日印发



中国兵工学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中国兵工学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



中国兵工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发布时间：2020年4月3日 发布者：中国兵工学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兵工学会团体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适应我国经济与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以及市场需求，保障中国兵工学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质量，促进军工团体标准实施，推动我国标准化事业的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实施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团体标准是中国兵工学会（以下简称学会）为满足市场和
创新需要，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为自愿性标准。

第五条 团体标准相关工作由中国兵工学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团标委员会）管理与实施，具体工作由团标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执行。团标委员会和办公室挂靠在学会秘书处，办公室设立在创新融合工作部。

第六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 市场主导。团体标准由市场主体自主制定、自由选择、自愿采用，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优胜劣汰作用；
- （三） 政府引导。加强法律法规和制度建设，营造团体标准发展的良好政策环境，引导团体标准依法、有序发展；
- （四） 创新驱动。鼓励团体标准及时吸纳科技创新、知识产权、有益应用的成果，促进科技成果市场化、产业化，提升市场主体核心竞争力；
- （五） 协调推进。统筹团体标准与现有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军工标准、国际标准体系及相关企业标准的有效关系，形成优势互补、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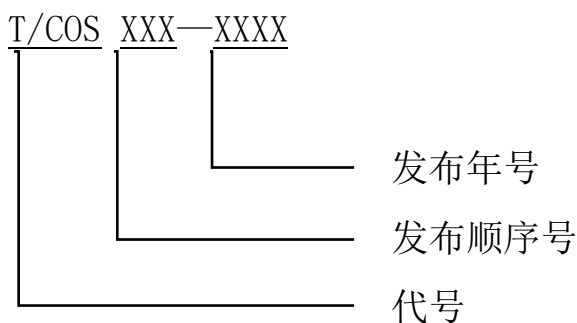
互动、协同发展的新型标准体系；

（六）公开。开展标准化活动宜面向所有成员开放，反应成员需求，并确保成员能够有机会参与标准化活动。鼓励团体面向所有方面开放加入团体的渠道；

（七）公平。学会开展标准化活动宜确保成员享有与成员身份相对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八）公正。学会开展标准化活动宜通过适当的渠道向所有成员提供团体的标准化组织机构、运行机制、决策规则、标准制定程序及标准化工作进展等方面的信息，学会可通过公开的渠道对外公布与学会标准化活动有关的信息。

第七条 学会标准编号宜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其中，团体标准代号是固定的，为“T/”；团体代号有各团体自助拟定，中国兵工学会的团体代号为“COS”，是英文 China Ordnance Society 的缩写。编号结构如下所示：



示例：T/COS 001-2017

第八条 团体标准主要以中文编撰。根据需要，部分标准以中文和英文两种语言编写并出版。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九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负责人应当在本专业的标准化、生产、经营、管理、科研和教学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第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包括申请、预研、立项、起草、审查、

批准、公示、发布、实施、宣贯、修订及撤销等程序，按附件 1 所示的流程进行，如申请未通过或者未进行流程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二章 立项、起草和审查

第一节 立项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撤项目由标准需求者、研制者等（任何组织和/或个人）提出立项申请，填写团体标准制修撤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2）、研制方案（见附件 3）。

第十二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 （一）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 （二）需要引用的相关各类标准、参考文献；
- （三）标准的简要框架、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
- （四）需要引用的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认证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测试）/认证报告；
- （五）参加编制工作的主要人员、主要单位；
- （六）编制工作需要的经费及相关支持条件的情况；
- （七）编制工作需要的启动至报批时间区段。

第十三条 中国兵工学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团标委员会）组织对该项目进行论证。论证前，立项申请人必须提交“立项预研报告”作为可行性分析。立项会议论证表决时须填写“中国兵工学会团体标准立项论证投票单”（见附件 4），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不予立项。

第十四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按照专家意见修订立项申请书和研制方案，由团标委员会报中国兵工学会审议批准。批准后，正式立项（见附件 5）。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并审议。如项目未被批准，则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的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论证等。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6）、推广应用方案（见附件7）。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应当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网上公开征求意见或会议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八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日。

第十九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二十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8）及有关附件，提交办公室审查。

第三节 审查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团标委员会组织相关专家进行会审/函审。团体标准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专家和团标委员会管理人员不能参加审查的表决。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查时，应当在会议前十五天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推广应用方案、实验报告、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专家。

第二十三条 会议审查表决时，专家须填写“中国兵工学会专家体标

准送审稿审查投票单”（见附件 9），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专家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四条 会议审查，应当写出“会议纪要”作为审查结果，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专家名单。会议纪要的内容应当符合附件十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如需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十五天将函审通知和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中国兵工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投票单”提交给相关专家。函审结果的归纳，应当由团标委员会写出“函审结论”（见附件 11）并附“中国兵工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投票单”。函审时，有效回函中不少于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送审稿经由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申请审查。

第二十七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二十八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完成起草工作，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三章 审批、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送审稿经由会议审查或者函审通过了的，由起草工作组形成报批稿和相关材料。团标委员会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报批材料的形式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团标委员会退回报批稿，由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三十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报批稿，由团标委员会报送中国兵工学会审查批准。

第三十一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中国兵工学会秘书长签署发布公告（见附件 12），公告文为中英文对照，刊登在中国兵工学会网站上。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团标委员

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四章 复审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团标委员会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四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 13)。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 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在团体标准的前言的末尾增加另起一行写明“××××年第×次修订”字样；

(三) 复审结果认为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六条 复审结果，在中国兵工学会网站上发布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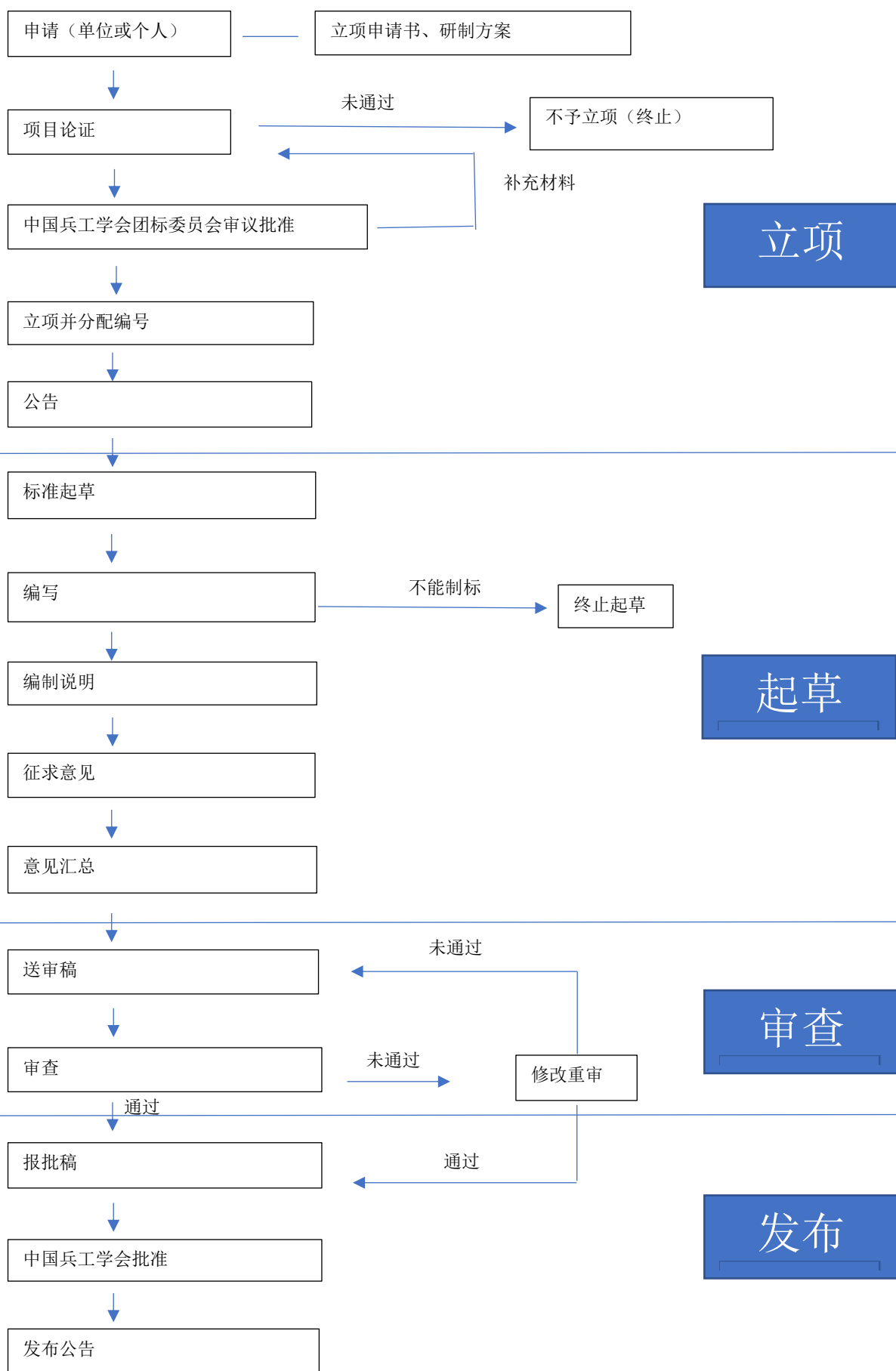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中国兵工学会团体标准由中国兵工学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中国兵工学会所有。

第三十八条 中国兵工学会团体标准由中国兵工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兵工学会团体标准制修撤工作程序



中国兵工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中文名称)		制定 或 修订	制定 修订	被修订 标准号	
	(英文名称)					
申请立项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E-mail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申请 立项 单位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团标委员 会意见	字： 年 月 日	(签 字：) 年 月 日	中国兵工 学会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三

项目编号：

中国兵工学会团体标准 研制方案

项目名称： _____

申请单位（个人）：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研制周期：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中国兵工学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

二〇 年 月制

填写说明

- 一、此研制方案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页面不敷时可另加页。
- 二、请根据标团标委员会反馈的专家意见认真修改填写。
- 三、“项目编号”由团标委员会填写。
- 四、所有栏目均应如实填写，确无填写内容时请填“无”。
- 五、页面不敷，可自行加页。

一、基本情况

研制项目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研制周期		年 月-- 年 月					
	主题词							
预期研究成果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新观点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与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项目组主要成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位	职称	所在单位	项目分工	签名
内容摘要								
(限 400 字)								

二、研制目标、内容

1. 研制目标（限 200 字内）

2. 前期研究基础（保障措施）（限 300 字内，请另设附件）

3. 研制内容（限 600 字内）

4. 技术路线

5. 预期成果和考核指标（限 300 字内）

三、工作进度

时间安排		工作内容	阶段目标
起			
止			
起			
止			
起			
止			
起			
止			
起			
止			

注：以 3-6 个月为时间单位安排填写。

附件四

中国兵工学会团体标准立项论证投票单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01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草案名称：
立项审查内容
<p>一、标准意义</p> <p><input type="checkbox"/> 填补空白，满足需求，意义（价值）重大</p> <p><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需求，有一定意义（价值）</p> <p><input type="checkbox"/> 制标意义（价值）不大</p> <p>二、标准内容</p> <p><input type="checkbox"/> 格式规范，内容合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标，尚需完善</p> <p><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性不足，内容及格式不合理</p> <p>三、考核指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指标合理，切实可行，利于评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指标较合理，较切实可行，较利于评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指标不合理，操作难度大，不利于评价</p> <p>四、应用前景</p> <p><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应用前景广泛</p> <p><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应用前景较广泛</p> <p><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应用前景欠佳</p>

立项审查结果

- 同意该草案作为团体标准立项
- 不同意该草案作为团体标准立项
- 弃权

其它立项审查意见

日期：

签字：

- 投票须知：1. 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2. 若填第一个“□”，请不要在其后添加“附意见”字样。

附件五

中国兵工学会团体标准

立 项 公 告

Social Organization Standards of China
Ordnance Society

Announcement for Standards

中国兵工学会批准《（标准名称）》立项，现予公告。

The T/COS standard for 《（标准英文名称）》 was initiated by the China Ordnance Society, and now it is effective.

中国兵工学会

China Ordnance Society

二〇 年 月 日

20XX-xx-xx

编制说明的内容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团体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确定团体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团体标准时，应增加新、旧团体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主要工作过程（如从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式、送审稿至报批稿各阶段的历次会议/主要结果等）；

四、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五、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七、贯彻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八、其它应予说明事项。

推广应用方案内容

该团体标准推广应用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一、推广措施；

二、推广的预期目标；

三、推广机制；

四、推广的保障措施；

五、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八

《_____》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适用于必须在两个不同阶段提交：征求意见时、送审稿审查会时)

表格汇总人：_____ 负责起草单位：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序号	条款	修改内容	修改为	提出意见单位	处理结果

征求意见阶段必须使用如下格式文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团标委员会通过_____网站对该标准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并通知全体_____委员和_____特聘专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期，_____局通过_____专网对该标准征求意见稿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局_____部门征求意见。截止到_____月_____日，共收到_____条意见和建议。编制组经过研究，采纳了12条，部分采纳2条，并对部分采纳的意见说明了理由。

附件九

中国兵工学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01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草案名称：
审查内容
<p>一、标准意义</p> <p><input type="checkbox"/> 填补空白，满足需求，意义（价值重大）</p> <p><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需求，有一定意义（价值）</p> <p><input type="checkbox"/> 制标意义（价值）不大</p> <p>二、标准内容</p> <p><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规范，内容合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标，尚需完善</p> <p><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性不足，内容不合理</p> <p>三、标准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符合标准编写体例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标准编写体例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标准编写体例要求</p> <p>四、应用前景</p> <p><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应用前景广泛，推广方案切实可行</p> <p><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应用前景较广泛，推广方案较可行</p> <p><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应用前景欠佳，推广方案不可行</p>

审查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草案作为团体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草案修改后作为团体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该草案作为团体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其它审查意见	
日期:	签字:

投票须知：1. 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2. 若填第一个“□”，请不要在其后添加“附意见”字样。

附件十

中国兵工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会议纪要

送审稿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专家所属单位、专家组组长姓名及职称及专家组全体签字的名单；

二、会议议题；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五、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六、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七、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八、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件十一

中国兵工学会团体标准
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20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共 份 赞成： 共 份 赞成，有建议： 共 份 不赞成： 共 份 弃权： 共 份 未回函： 共 份			
函审结论：			
制标专项工作组负责人：（签名）		组织函审部门负责人：（签名）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函审组织承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十二

中国兵工学会团体标准

发 布 公 告

Social Organization Standards of China
Ordnance Society

Announcement for Standards

20 年 第 号

No. 20

中国兵工学会批准《（标准名称）》（T/COS××××—××××）标准，现予公告。

The T/COS standard (T/COS××××—××××) for 《（标准英文名称）》 was approved by the China Ordnance Society, and now it is effective.

中国兵工学会

China Ordnance Society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中国兵工学会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工作组名称			
工作组编号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复审工作组 负责人	(签字)	时间	20 年 月 日
批准	(签字)	时间	20 年 月 日

